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江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江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江豪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仍可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而其已執行部分，係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

01 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三、查受刑人柯江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
04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5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
06 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
08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
09 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
10 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前已
12 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
1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受刑人之程
14 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陳維仁

22 附表（受刑人柯江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3

編 號	1	2	
罪 名	菸酒管理法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9日至同年月10日	111年8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678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撤緩偵字第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02號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31日	113年6月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簡字第102號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39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9月4日	113年7月9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67號（業於113年4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09號